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社〔2023〕35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伽师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4 年预算编制完整性，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74 号）精神，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185.79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地区和城镇无工作单

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并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伽师县退役局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伽师县退役局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伽师县退役局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州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185.79		
	其中：	中央补助	185.79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的关怀，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43人
		质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怀，解决优抚对象社会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